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上訴人　許子鈞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鈺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許振榮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